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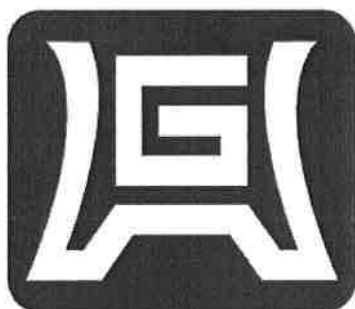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

国枫律证字[2015]AN332-16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  
**国枫律证字[2015]AN332-16 号**

致：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12号编报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现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反馈意见要求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的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简称和



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相同。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反馈意见问题 4：关于发行人成立时股东的实物出资**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浙江天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3 月 4 日出具“浙天验字(2003)第 36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3 年 3 月 3 日，兆丰有限已收到其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500 万元，其中孔素芳投入现金 315 万元；兆丰机械以机器设备作价 360 万元投入兆丰有限；寰宇投资以土地使用权和房产作价 450 万元投入兆丰有限；德国贸易以美元现汇的方式投入 375 万元。发行人的前身兆丰有限设立时，股东的非货币资金出资系兆丰机械以机器设备、寰宇投资以土地使用权和房产进行的出资。

##### **(一) 兆丰机械以机器设备出资**

2002 年 11 月 8 日，杭州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兆丰机械拟投入兆丰有限的机器设备进行评估，并出具“杭立评报(2002)字第 121 号”《杭州兆丰机械有限公司对外投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资产评估结论为机器设备 98 台(套)，评估值为 3,790,008 元。

根据杭州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杭立评报(2002)字第 12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所附的《机器设备清查评估明细表》、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兆丰机械用以对兆丰有限出资的机器设备系其通过购买等方式合法取得。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相关财务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兆丰机械用作出资的 98 台(套)机器设备由于使用年限较长、设备老化、加工精度

无法满足产品生产工艺要求等原因，大部分机器设备已陆续淘汰报废，目前尚有部分机器设备维修后仍在使用。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孔爱祥的说明，因业务发展的需要，决定合资新设中外合资企业(即兆丰有限)并将该中外合资企业作为其汽车轮毂轴承单元经营的主要平台，并由兆丰机械作为该中外合资企业的股东持有其股权，故兆丰机械将其拥有的 98 台(套)机器设备作为出资投入兆丰有限，兆丰机械后亦逐步停止经营并在将其持有的兆丰有限股权转让给孔爱祥后于 2009 年 4 月完成注销程序。

## (二) 寰宇投资以土地使用权和房产出资

2002 年 11 月 8 日，杭州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寰宇投资拟投入兆丰有限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进行评估，并出具“杭立评报(2002)字第 122 号”《杭州萧山寰宇机械有限公司对外投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资产评估结果为：“杭房权证萧字第 291636 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房屋建筑物面积 3,597.78 平方米，评估价值为 2,360,411 元；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7,745.88 平方米，其中“杭萧国用(2001)字第 0800047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面积 6,957.88 平方米、“杭萧国用(2001)字第 0800054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面积 788 平方米，评估价值为 2,159,509 元；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合计评估值为 4,519,920 元。

根据寰宇投资与杭州市萧山区银发农村信用合作社于 2001 年 4 月 5 日签署的《协议书》，寰宇投资用以出资的房屋建筑物及部分的土地使用权系寰宇投资从杭州市萧山区银发农村信用合作社处受让而来，其中房屋面积 3,597.78 平方米、土地面积 6,957.88 平方米。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后，寰宇投资于 2001 年 5 月取得了“杭萧国用(2001)字第 0800047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并于 2002 年 4 月取得了“杭房权证萧字第 291636 号”《房屋所有权证》。

根据寰宇投资与杭州市萧山区国土资源局于 2002 年 8 月 2 日签署的《杭州市萧山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寰宇投资用于出资的另一宗土地使用权系寰宇投资从杭州市萧山区国土资源局受让而来，该宗土地面积为 788 平方米。寰宇投资于 2002 年 11 月取得了“杭萧国用(2002)字第 0800054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现时拥有的“杭萧国用(2011)第 0800029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所载土地使用权(土地面积为 7,888.24 平方米)系寰宇投资作为出资入股兆丰有限的土地使用权演变而来，在寰宇投资将上述两宗土地使用权作为出资投入兆丰有限后，兆丰有限申请将两宗土地合并为一宗土地并重新测绘，测绘后的土地面积为 7,888.24 平方米。就寰宇投资用以出资的房产，发行人现时拥有“杭房权证萧字第 292458 号”、“杭房权证萧字第 292458-1 号”、“杭房权证萧字第 292458-2 号”《房屋所有权证》，建筑面积分别为 842.72 平方米、1,056.76 平方米、1,698.30 平方米，共计 3,597.78 平方米。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原在前述土地房产之上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后因发行人在红垦农场兆丰路和红垦路取得土地并建成厂房，相关生产经营活动逐步搬迁至新建厂房，目前前述土地房产主要用于对外租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兆丰机械、寰宇投资用作出资投入兆丰有限的实物资产均系股东通过购买的方式合法取得，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二、反馈意见问题 6：关于寰宇投资历史上的委托持股等事宜

### (一) 认定代持的依据、是否充分

根据寰宇投资的工商档案资料、股权转让协议及款项支付情况、以及本所律师对华明、倪生钧、陈丽萍、赵茵兰、施凤英、孔爱祥、孔素芳的访谈以及各方出具的声明，本所律师认为，华明、倪生钧系接受孔氏家族的委托成立寰宇投资，陈丽萍、赵茵兰系接受孔氏家族的委托受让华明、倪生钧持有的寰宇投资的股权，寰宇投资设立时的出资资金由孔氏家族实际支付，陈丽萍、赵茵兰分别受让华明、倪生钧持有的寰宇投资 60%、40%的股权的股权转让款未实际支付。

根据寰宇投资的工商档案资料、相关股权转让价款支付的银行凭证、现金收据、个人所得税缴纳凭证，2009 年 12 月，陈丽萍、赵茵兰将其持有寰宇投资 8.4% 股权的转让给发行人的 16 位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陈丽萍实际受让寰宇投资 0.6% 的股权、赵茵兰实际受让寰宇投资 1% 的股权；发行人 16 位中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共计 252 万元于 2010 年 1 月汇入转让方陈丽萍、赵茵兰指

定收款账户(即寰宇投资的银行账户),寰宇投资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42 万元后,于 2010 年 2 月将剩余款项 135 万元、75 万元分别支付给了出让方陈利萍、赵茵兰,陈利萍在收到前述款项后于 2010 年 2 月将 135 万元支付给了孔氏家族成员孔素芳,赵茵兰在收到前述款项后于 2010 年 2 月将 75 万元支付给了孔氏家族成员孔素芳,同时陈利萍、赵茵兰分别将其本人本次实际受让孔氏家族持有的寰宇投资股权的转让款以现金方式支付给了孔氏家族成员孔素芳。孔氏家族于 2017 年 1 月 6 日就将其实际持有的 0.6%和 1%的股权转让给陈利萍、赵茵兰所获得的增值收益缴纳了个人所得税 8 万元。陈利萍和赵茵兰将股权转让给发行人中高层管理人员后,寰宇投资历史上存在的委托持股的情形解除。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寰宇投资历史上曾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认定代持的依据充分。

## (二) 兆丰机械的历史沿革

### 1. 1999 年 12 月,设立

(1) 1999 年 12 月 15 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萧山分局出具“(萧)名称预核字[1999]第 002891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登记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施凤英、华镛夫投资 50 万元人民币设立的企业名称为“萧山市兆丰机械有限公司”。华镛夫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孔爱祥的父亲。

(2) 1999 年 12 月 16 日,施凤英、华镛夫签署《萧山市兆丰机械有限公司章程》。

(3) 1999 年 12 月 17 日,萧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萧会内验字(1999)第 63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1999 年 12 月 17 日止,萧山市兆丰机械有限公司已收到其股东投入资本 50 万元,实收资本 50 万元,其中施凤英以现金出资 30 万元,华镛夫以现金出资 20 万元。

(4) 1999 年 12 月 28 日,兆丰机械就上述事项办理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萧山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 兆丰机械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施凤英	30	30	60
2	华镛夫	20	20	40
合计		50	50	100

2. 2001年11月，变更名称、注册资本

(1) 2001年5月18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杭)名称预核字2001第24596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兆丰机械变更后的企业名称为“杭州兆丰机械有限公司”。

(2) 2001年11月6日，兆丰机械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名称由“萧山市兆丰机械有限公司”变更为“杭州兆丰机械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由50万元变更为300万元(其中施凤英增加投资210万元，华镛夫增加投资40万元)，变更后施凤英的出资额为240万元，出资比例为80%，华镛夫的出资额为60万元，出资比例为20%。

(3) 2001年11月7日，杭州萧然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杭萧会验字(2001)第119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1年11月7日止，兆丰机械已收到自然人施凤英、华镛夫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50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250万元，施凤英缴纳出资210万元，华镛夫缴纳出资40万元。

(4) 2001年11月8日，施凤英、华镛夫签署《杭州兆丰机械有限公司章程》。

(5) 2001年11月21日，兆丰机械就上述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 本次变更后，兆丰机械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施凤英	240	240	80
2	华镛夫	60	60	20



合计	300	300	100
----	-----	-----	-----

### 3. 2002年9月，第一次股权变更

(1) 2002年8月31日，兆丰机械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华镛夫将其持有兆丰机械20%的股权转让给孔素芳。同日，华镛夫、孔素芳签署《转让协议》，孔素芳、施凤英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 2002年9月5日，兆丰机械就上述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本次变更后，兆丰机械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施凤英	240	240	80
2	孔素芳	60	60	20
合计		300	300	100

### 4. 2002年11月，第二次股权变更

(1) 2002年10月28日，兆丰机械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孔素芳将其持有兆丰机械20%的股权转让给华镛夫。同日，孔素芳、华镛夫签署《转让协议》并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 2002年11月1日，兆丰机械就上述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本次变更后，兆丰机械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施凤英	240	240	80
2	华镛夫	60	60	20
合计		300	300	100

### 5. 2009年4月，注销



GRANDWAY



(1) 2008年12月5日,兆丰机械在《萧山日报》刊登“注销公告”,经股东会讨论决定,兆丰机械决议解散并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2) 2009年2月24日,杭州市萧山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萧国通(2009)18933号”《税务事项通知书》,经审核,同意兆丰机械的注销申请。

(3) 2009年3月27日,杭州市萧山地方税务局出具“萧地税[开]第200900079号”《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经核准,准予兆丰机械的注销申请。

(4) 2009年4月20日,兆丰机械就上述事项办理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萧山分局出具的《公司注销登记核准通知》,核准兆丰机械注销登记。

(三) 孔爱祥、孔素芳、施凤英等以代持方式设立寰宇投资、进而设立发行人是否违反当时的法律法规、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根据寰宇投资设立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9年修正)第六十一条规定,董事、经理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其所任职公司同类的营业或者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第二百一十五条规定,董事、经理违反本法规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其所任职公司同类的营业的,除将其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外,并可由公司给予处分。

经查验,寰宇投资设立时虽然因当时施凤英、孔爱祥分别担任兆丰机械的执行董事、总经理而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但兆丰机械和寰宇投资均是孔氏家族成员实际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因同时经营兆丰机械、寰宇投资而损害兆丰机械、寰宇投资及其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经查阅公司法的发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年修订)已删除1999年修订版中第六十一条的内容,类似内容已修订为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不得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寰宇投资历史上存在的委托持股情形均已经解除,寰宇投资现有股东实际直接持有寰宇投资股权已达六年以上,持股清晰且所持股份

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寰宇投资历史上存在的委托持股的情形不会影响寰宇投资设立及存续的合法有效性，不会影响发行人设立及存续的合法有效性，不会对发行人的股权清晰造成严重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 三、反馈意见问题 8：关于寰宇投资 2009 年 12 月的股权转让

(一) 该次转让的原因、受让方的履历、是否在发行人任职、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孔爱祥的说明，因拟对发行人中高层管理人员实施股权激励，陈利萍、赵茵兰将其持有寰宇投资共计 8.4%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的 16 名中高层管理人员，本次股权转让受让方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在发行人处的 任职	履历
1	杨柏先	7.0000	1.4	董事、副总经理	2002 年 11 月起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2013 年 1 月起任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
2	康乃正	4.0000	0.8	董事、副总经理	2004 年起任发行人总工程师, 2009 年起任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
3	付海兵	3.0000	0.6	董事会秘书	2008 年 5 月起任发行人管理者代表, 2009 年 12 月起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4	何志刚	3.0000	0.6	车间主任	2002 年起历任发行人生产部车间副主任、生产部经理、车间主任
5	胡狄明	3.0000	0.6	质管部经理	2002 年起先后任发行人车间主任、生产部经理、质管部经理
6	王建凤	3.0000	0.6	前销售部副经理, 已离职	2002 年至 2013 年 8 月任发行人销售部副经理, 已离职
7	李邦文	3.0000	0.6	人力资源部经理	2005 年 5 月至今任发行人人力资源部经理
8	周守虎	3.0000	0.6	技术中心副经理	2005 年 3 月起任发行人技术中心副经理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在发行人处的 任职	履历
9	范青春	2.0000	0.4	监事、办公室副主任	2005年8月起任发行人办公室副主任，2009年12月起任发行人职工代表人监事
10	陈华标	2.0000	0.4	监事会主席、采购部经理	2003年12月起任发行人采购部经理，2009年12月起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11	马圣万	2.0000	0.4	车间主任	2004年起先后任发行人生产车间操作工、车间主任
12	徐建伟	2.0000	0.4	财务负责人	2008年2月起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
13	徐远	2.0000	0.4	销售部销售经理	2003年起先后任发行人销售部业务员、销售部经理
14	吴志苗	1.0000	0.2	原采购员，已离职	2003年至2012年先后任发行人销售部业务员、行政人员、采购部采购员，已离职
15	夏建光	1.0000	0.2	车间副主任	2002年起先后任发行人生产车间操作工、车间副主任
16	徐焕祥	1.0000	0.2	行政人员	2002年11月至今任发行人行政人员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说明以及上述受让方出具的承诺函，上述受让方在其股权受让时点均系发行人的员工，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仅是上下级关系，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所持有寰宇投资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 请说明孔氏家族将其实际持有的0.6%和1%的股权受让给陈利萍、赵茵兰应缴纳个人所得税对应的金额、未及时缴纳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目前缴纳进展

根据上述股权转让款项的现金收据，孔氏家族将寰宇投资0.6%的股权受让给陈利萍的对价为18万元，将寰宇投资1%的股权受让给赵茵兰的对价为30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及孔氏家族的持股成本，本次股权转让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为8万元。根据电子缴税付款凭证，孔氏家族已于2017年1月6日缴纳了前述应缴纳的个



人所得税。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孔爱祥的说明，因上述股权转让未有体现工商变更登记，因疏忽所致，未及时就上述股权转让的增值收益缴纳个人所得税，并非主观故意造成，不存在恶意违反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孔氏家族已主动补缴税款，上述行为已得到有效纠正，未导致国家税款流失，相关税务主管部门亦未就此对孔爱祥及其家族成员进行行政处罚。根据本所律师对杭州市萧山地方税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分局相关工作人员的访谈，孔氏家族就上述股权转让所得未及时缴纳税款事宜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同时本所律师查验了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之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没有查询到孔氏家族成员的信息。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孔氏家族已于2017年1月补缴了8万元税款，孔氏家族就上述股权转让所得未及时缴纳税款事宜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 四、反馈意见问题 13：关于关联方金秋储能

##### (一) 金秋储能目前开展业务的具体情况、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金秋储能提供的自设立以来的银行流水、资产清单以及相关资产的购置发票等资料，金秋储能目前尚处于产品的研发和试制阶段，未开展具体业务。

金秋储能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总资产	232.43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净资产	86.00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3.16

## (二) 金秋储能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经查验，金秋储能与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销售的产品、所应用的核心技术、客户和供应商均存在显著差异。

### 1. 关于业务和产品差异的说明

根据金秋储能的说明，金秋储能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领域储能电池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新能源汽车电池的控制系統。新能源汽车电池的控制系統是连接新能源汽车电池组与整车控制器的电子部件，可提高电池的利用率和使用的安全性，主要有采集和监控数据、管理电池等作用，包括实时采集和监控电池的电流、电压、温度等数据并进行数据预警，对电池进行能源管理、充放电管理和自动均衡管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要从事汽车轮毂轴承单元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主要产品为汽车轮毂轴承单元。汽车轮毂轴承单元是将轮毂轴承安装法兰、轮毂轴承、轮毂与刹车盘或轮轴的连接心轴、以及相关的密封件、轮速传感器和磁性编码器等主要零部件一体化设计并制造的汽车零部件产品，主要用于汽车轮轴处用来承重和为轮毂的转动提供精确引导。

据上，虽两者均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但两者的业务和产品具有显著的差异，不具有相互可替代性和竞争性。

### 2. 关于所应用的核心技术的说明

根据金秋储能的说明，金秋储能所应用的核心技术为新能源汽车电池控制系统的策略算法。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所应用的核心技术包括铆合式第三代轮毂轴承单元设计和制造技术、复合式密封圈技术、新一代轮毂轴承单元设计和制造技术、



重卡驱动中桥主锥齿轮轴承单元设计和制造技术、汽车轮速传感器设计和制造技术、商用车免维护轮毂轴承单元设计和制造技术等。

据上，发行人与金秋储能产品所应用的核心技术完全不同。

### 3. 关于客户和供应商差异的说明

根据金秋储能的说明，金秋储能尚处于产品的研发和试制阶段，尚未实现量产和销售；金秋储能目前仅有少量芯片、控制器、锂电池系统及模块、电脑、接触器、电耦合器等实验工具，未进行规模化的原材料采购；其目标客户主要为新能源汽车电池厂商，供应商为芯片、控制器、接触器、电耦合器等原材料的提供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产品主要面向国外用于汽车维修、改装的售后市场，主要通过国外进口贸易商、国内出口贸易商、独立品牌制造商三个销售渠道实现；主要供应商为国内锻件、钢球、滚子、轮速传感器和其他辅件的提供商。

据上，发行人与金秋储能的客户和供应商存在显著差异。

### 4. 金秋储能出具的承诺函

根据金秋储能于 2016 年 11 月 6 日出具《避免同业竞争与利益冲突的承诺函》，其作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就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潜在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特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

(1) 本公司与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潜在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的情形。本公司目前未拥有任何与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控制的企业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企业的股权，未在任何与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控制的企业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企业拥有任何权益。

(2) 本公司承诺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相同、相似并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对与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从事相同、相似并构成竞争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收购或进行有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的投资。

(3) 本公司承诺不从事、直接或间接参与与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相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活动,并承诺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控制的企业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4) 本公司将利用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5)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金秋储能目前尚处于产品的研发和试制阶段,未开展具体业务;金秋储能与发行人虽均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但两者从事的业务、销售的产品、所应用的核心技术、客户和供应商均存在显著差异,金秋储能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 五、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经发行人于 2016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于 2016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决议同意《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投向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电动汽车轮毂电机驱动及控制系统研发项目”和“汽车轮毂轴承单元装备自动化、管理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本次调整后,发行人拟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人需承担的发行费用后,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 资额(万元)	实施主体
1	年产 360 万套汽车轮毂单元扩能项目	48,669.00	48,669.00	发行人
2	企业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9,983.00	9,983.00	发行人
3	电动汽车轮毂电机驱动及控制系统研发项目	16,939.00	16,939.00	发行人
4	汽车轮毂轴承单元装备自动化、管理	15,169.00	15,169.00	发行人



GRANDWAY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 资额(万元)	实施主体
	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			
5	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5,000.00	5,000.00	发行人
	合计	95,760.00	95,760.00	--

发行人本次新增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如下：

#### 1. 电动汽车轮毂电机驱动及控制系统研发项目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项目投资总额为 16,939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为 16,939 万元。本项目已经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7 年 1 月 3 日出具的“萧经技开发区备案[2017]1 号”《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准予备案；已经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萧环备[2017]1 号”《萧山区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承诺备案受理书》准予备案。发行人将在自有房产内实施本项目。

#### 2. 汽车轮毂轴承单元装备自动化、管理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项目投资总额为 15,169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为 15,169 万元。本项目已经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7 年 1 月 3 日出具的“萧经技开发区备案[2017]2 号”《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准予备案；已经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萧环备[2017]2 号”《萧山区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承诺备案受理书》准予备案。发行人将在自有房产内实施本项目。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熊洁

李霞

2017年1月12日